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十一）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 (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1.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

- (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1.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 (四)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 (五)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六)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七)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三、產業創新條例第 10-2 條

- (一) 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1.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
 - 2. 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
 - 3.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 (二) 符合前項所定要件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 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申請核准適用前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前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 (四)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五)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占其全年所得額之比率；所定一定比率，**一百二十年度為百分之十二，自一百二十三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二十三年度之一定比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 (六) 前五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資格條件、一定規模、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四、各類所得之扣繳

(一) 所得稅法第 88 條

1.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1) 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 (2) 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3) 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 (4) 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3.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



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五、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

(一) 所得稅法第 89 條

1.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1) 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2) 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模擬試題】

- (B) 1.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列有關扣繳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分配股利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扣繳義務人為公司
 - (B) 我國居住者個人承租房屋居所給付房東之租金，扣繳義務人為承租之個人
 - (C) 律師事務所每月給付員工之薪資，扣繳義務人為該事務所
 - (D) 有限合夥事業分配盈餘予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扣繳義務人為有限合夥事業
- (B) 2. 美國 A 公司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與我國 B 公司簽訂技術合約，A 公司指派居住於美國之員工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出差至我國為 B 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甲於出差期間取得 A 公司給付之薪資 200 萬元，B 公司並給付 A 公司技術服務報酬 300 萬元，甲於同年 4 月 30 日返回美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應在離境前就取得 A 公司之薪資向國稅局辦理申報納稅
 - (B) B 公司應就給付 A 公司之技術服務報酬 300 萬元辦理扣繳申報



- (C)A 公司應就取得之技術服務報酬 300 萬元，委託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向國稅局辦理申報納稅
- (D)B 公司應就甲取得之薪資 200 萬元辦理扣繳申報
- (D) 3. A 公司 113 年交易情形如下：①以 1 萬元向農民購入 10 公斤玉米②給付會計師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簽證費 10 萬元 ③將自產轎車 1 輛(成本 80 萬元)提供員工尾牙抽獎 ④ 給付 B 公司權利金 120 萬元並取得統一發票。依所得稅法相關法規，何者屬應扣繳之所得？
-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④ (D)②③
- (B) 4. A 公司為貿易業，113 年聘僱甲員工，每月薪資 6 萬元(內含甲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3,600 元)，共 12 個月，每月另給付伙食費 5,000 元，年底給付 1 個月年終獎金，並以甲為受益人為其投保團體人壽保險，每月負擔保險費 3,000 元，A 公司應申報甲員工 113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為何？
- (A)760,800 元 (B)772,800 元 (C)796,800 元 (D)811,000 元

【解析】

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begin{aligned}
 &= (60,000 - 3,600) * 12 + (5,000 - 3,000) * 12 + 60,000 + (3,000 - 2,000) * 12 \\
 &= 676,800 + 24,000 + 60,000 + 12,000 \\
 &= 772,800
 \end{aligned}$$

2.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3. 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4.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他遷不明、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5. 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應隨時填發免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二) 所得稅法第 89-1 條

- 1.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 2.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 3.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 4.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準用前項規定。
- 5.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三) 所得稅法第 91 條

- 1.各倉庫應將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估價倉租及入倉出倉日期等，於貨物入倉之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報告該管稽徵機關。
- 2.稽徵機關得經常派員稽查倉庫，並記錄其全部進貨及出貨，並審查倉庫之帳簿及記錄。

六、扣繳憑單之申報

(一) 所得稅法第 92 條

- 1.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代扣稅款之日起

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

3.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二) 所得稅法第 92-1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三) 所得稅法第 94 條

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並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填具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如原扣稅額與稽徵機關核定稅額不符時，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溢扣之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不足之數，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七、免填發憑單

(一) 所得稅法第 94-1 條

1.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本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其他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1)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2)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3)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2.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三民輔考



【模擬試題】

- (C) 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捐贈，下列之敘述何者正確？
(A)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
(B)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 (B) 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下列之敘述何者正確？
(A)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B)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C)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D)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 (B) 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捐贈，得按捐贈金額之_____自所得額中減除。
(A)百分之一百
(B)百分之一百五十
(C)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D)百分之二百
- (B) 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目規定列支交際應酬費用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收入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二 (C)百分之三 (D)百分之四
- (C) 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之敘述何者有誤？
(A)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B)增資資本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C)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〇・二五。
(D)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 (D) 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職工福利金之敘述何者有誤？
(A)下腳撥充職工福利者，仍應先以雜項收入列帳。
(B)副產品及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並非下腳，不得比照下腳提撥福利金。
(C)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及經中央政府核准列支福利費用者，不得



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但員工醫藥費應准核實認定。

- (D)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薪資費用列支。
- (D) 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製造工廠之水、電、瓦斯費，應作為製造費用，攤入製造成本。
 - (B) 水錶、電錶、瓦斯錶未過戶之水電、瓦斯費，如約定由現使用人給付者，應予認定。
 - (C) 共同使用之水、電、瓦斯，其費用由持有統一發票或收據之營利事業出具證明以憑認定，必要時，得向原出證明之營利事業調閱帳簿。
 - (D) 電費為電力公司之收據。
- (D) 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以實付之數額認定。
 - (B) 跨越年度之保險費部分，應轉列預付費用科目。
 - (C) 凡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地政士、工匠等之報酬，均屬勞務費用，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 (D)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
- (C) 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以雜項購置列帳之資產，符合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
 - (B) 給付勞務費用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簿摺；如經由金融機構撥款直接匯入執行業務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應取得書有執行業務者姓名、金額及支付勞務費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
 - (C)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五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D) 以雜項購置列帳之資產，不符合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者，應按其性質歸類，轉列固定資產有關科目，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核列折舊，不得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
- (D) 1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在購入年度以雜項購置科目列為損費之資產，於廢損時，不得再以損費列帳。
 - (B) 營利事業在國際市場為推廣其自創並依法向經濟部指定辦理商標業務之專



責機關請准註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所需之費用，應予核實認定。

- (C)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器材設備，其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應列為資本支出，逐年提列折舊，並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 (D)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器材設備，其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應列為資本支出，逐年提列折舊，並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三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 (D) 1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人員薪資。
- (B)生產單位為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 (C)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D)以上皆是
- (D) 1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供研究用儀器設備之當年度折舊費用。
- (B)供研究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 (C)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之費用。
- (D)以上皆是
- (D) 1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為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B)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所稱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認可之藥物臨床試驗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 (C)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D)以上皆是
- (D) 1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為培育受雇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所支付之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 (B)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 (C)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療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二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 (D)以上皆是
- (D) 1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為培育受雇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所支付之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 (B)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訓練費。
- (C)選派員工赴國外進修或研習所支付之費用，應訂有員工出國進修辦法，期滿並應返回公司服務，其由國外有關機構負擔部分，不得列支。
- (D)以上皆是
- (D) 1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有關權利金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權利金支出，應依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但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約定金額，超出一般常規者，除經提出正當理由外，不予認定。
- (B)有關生產製造技術之權利金支出，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並列為製造費用。
- (C)給付權利金，如應扣繳所得稅款而未依法扣繳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核實認定。
- (D)以上皆是
- (A) 1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有關伙食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營利事業不論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名單。但國際航運業供給膳食，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
- (B)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給付在標準範圍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 (C)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給付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
- (D)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給付其超過部分，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 (B) 1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有關伙食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一般營利事業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B)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三百四十元為限。
- (C)國際近洋航線(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七十元為限。
- (D)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三十元為限。
- (D) 1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購入與本事業有關之書籍,得列為費用,但自願按年攤提者,其耐用年數確定後,不得變更。
- (B)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 (C)佣金支出應依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 (D)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A) 2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得列為本事業之損費。
- (B)對不動產課徵之稅捐(如房屋稅及地價稅),除本事業所有或取得典權者外,不予認定。
- (C)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以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及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以退還或留抵之溢付稅額,如自動放棄扣抵,得就其支出性質,列為成本或損費。
- (D)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及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
- (C) 2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營利事業出售適用舊制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列為該項出售土地收入之損費。
- (B)營利事業出售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或損費。
- (C)租用或借用不動產或交通工具等之稅捐,經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或借用人負擔者,免視同租金支出。
- (D)應納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繳納原物料之貨物稅及菸酒稅,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 (C) 2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進口貨物之關稅,應列為貨物之成本。
- (B)購買土地、房屋所繳之契稅、印花稅等,應併入土地或房屋之成本。
- (C)稅捐之原始憑證為稅單收據,其貼用之印花稅票,應以經售印花稅票之統一發票為憑。
- (D)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



項稅款，得就其支出之性質按原支出項目列支。

- (D) 2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得分別歸屬原支出科目或以其他費用列支。
 - (B)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繳納之營業稅，應以稅捐科目列支。
 - (C) 進貨、進料到達前之棧儲費，為取得進貨、進料所需支付之費用，應併入進貨、進料之實際成本計算。
 - (D) 營利事業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一百年九月一日施行後，繳納之原物料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准併當年度營業費用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 (A) 2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屬產製特種貨物者：應列為銷售當年度之稅捐費用。
 - (B) 屬進口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 (C) 屬向法院及其他機關（構）買受其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 (D) 屬銷售特種勞務者：應於該項出售特種勞務之收入項下減除。
- (C) 2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佣金支出應辦理扣繳稅款而未扣繳者，除責令補繳並依法處罰外，該項佣金應予以認定。
 - (B)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支付非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之經紀人佣金，或代理人之代理費，不予認定。
 - (C) 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三，經依規定取得有關憑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並查核相符者，准予認定。
 - (D) 支付個人之佣金，應以收據或書有受款人姓名、金額及支付佣金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為憑。